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組織章程

113年10月0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數理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基礎數理教育內涵與科技素養,依據本校組織 規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數理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管本校數理課程與教學規劃、教師聘任、教師評鑑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任期三年為原則,得連任一次,由校長就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 師聘任之,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因教學需要,設有「數學組」及「物理組」。各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各組專任教師 及約聘教學人員互選產生,綜理各組之課程規畫執行、相關計畫統籌管控與中心行政業務協 助推動,任期為一年。因各組執行秘書須分擔規劃全校性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,得依本校專 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,經簽陳校長同意後,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 核減二小時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教學及行政需要,得依學校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,並置職員、技術員 或行政助理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協調各系開設數理相關課程,中心教師亦可與各系協調開設數理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:
  - 一、學校分配經費。
  - 二、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。
  - 三、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為使中心業務順利推展,設中心會議,為本中心之決策單位,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 全體組成之,以中心主任為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必要時得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及 約聘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中心主任之召集,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會議議案,於表決時,依下列方式行之:
  - 一、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,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,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  - 二、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出,應立即討論,並交付表決。
  - 三、臨時動議,須經出席人員附議,始得列入議程,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產生方式、評審事項等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,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實施及檢討等事宜,其設置要點另訂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,得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,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設備經費預算,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,報部核定後,有 關計畫實施、預算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